

#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7)渝0107破4号

申请人：重庆市金鹿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杜国文，重庆市金鹿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3日作出(2016)渝05破申8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重庆市金鹿电动车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由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17年2月27日立案后，指定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，债务人重庆市金鹿电动车有限公司设立于2000年8月30日，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，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86号附1号。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，分别为王孝坤出资300万元，持股比例30%；肖兰英出资290万元，持股比例29%；王漪出资170万元，持股比例17%；王萍出资160万元，持股比例16%；李红出资80万元，持股比例8%。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动车及配件、机电产品（不含汽车）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销售电池、电子元件、仪器仪表、化工产品、日用百货；货物进出口（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。自2012年9月起，债务人重庆市金鹿电动车有限公司的经营处于停止状态。截止2018年11月15日，债务人重庆市金鹿电动车有限公司经处置资产价值总额为15,449,830.87元，负债200,537,885.26元，已资不抵债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重庆市金鹿电动车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缺乏明显的清偿能力，债务人已具备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债务人重庆市金鹿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宇  
审 判 员 陈 黎  
审 判 员 周 爽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杨 倩